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6-033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发出提示性公告。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4 月 26 日 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4 月 25 日—2016 年 4 月 26 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6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5 日 15:00 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海口市海甸四东路民生大厦七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汪方怀先生主持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2 人，代表股份 341,797,74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6.66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57,612,78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683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0 人，代表股份 184,184,96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8.9793%。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9 人，代表股份 84,500,19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11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1,112,65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541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8 人，代表股份 73,387,53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5777%。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 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逐项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 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1. 审议并通过《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338,792,8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209%；反对 1,74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19%；弃权 1,25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72%。

2. 审议并通过《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338,803,8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241%；反对 1,73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87%；弃权 1,25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72%。

3. 审议并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339,763,8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049%；反对 1,73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87%；弃权 29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64%。

4. 审议并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为了回报股东，并确保公司拥有资金投资新项目或购买相关传媒资产，以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同意以公司目前股份总数 2,051,228,6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4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338,792,8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209%；反对 3,00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

份的 0.87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81,495,2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439%；反对 3,00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5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 审议并通过《201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338,803,8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241%；反对 2,61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62%；弃权 37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98%。

6. 审议并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5 年度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实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无偿回购陕西华路新型塑料建材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应补偿的公司股份 11,517,482 股、新疆锐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5 年度应补偿的公司股份 22,345,236 股，合计回购公司股份 33,862,718 股并予以注销。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227,991,5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6.7036%；反对 113,791,9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3.2922%；弃权 1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81,491,3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393%；反对 2,99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438%；弃权 1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9%。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7.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6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审计费用 200 万元（不含差旅费），聘期一年。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339,763,8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049%；反对 1,73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87%；弃权 29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6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82,466,2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930%；反对 1,73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576%；弃权 29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93%。

8.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6 年度续聘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339,763,8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049%；反对 1,73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87%；弃权 29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64%。

9. 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环球智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公司子公司环球智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国广环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 146,500,13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7.14%）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192,292,7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614%；反对 2,70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

份的 1.3875%；弃权 29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1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81,495,2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439%；反对 2,70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067%；弃权 29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93%。

同时，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做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海南天皓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何林琳 颜明燕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主持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所有议案。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